

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东北局撤许决通航字〔2022〕1号

锦州龙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取得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（民航通企字第0530号）行政许可，存在以下第六种情形：

一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
二、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
三、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
四、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；

五、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；

六、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具体情况为：2021年7月27日以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缺失，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负责人长期失联；公司航空器驾驶员缺失；公司航空器数量少于1架。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下发《东北管理局关于敦促锦州龙宇等3家企业进行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整改的公告》后，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认定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及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CCAR-290-R3）第四十六条，本行政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（民航通企字第0530号）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包阔

联系电话：024-88299359



监督电话：024-88293034

此件一式两份